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取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分析，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收益淨額不少於5,00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則為2.43億港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佈由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取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分析，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收益淨額不少於5,00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則為2.43億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收益淨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因終止本集團若干電影院租約，產生分別來自撥回恢復成本撥備及租賃修改的非經常性淨收益約1,900萬港元及8,600萬港元；(ii)因出售新加坡物業而撥回遞延稅項負債所產生的所得稅抵免3,300萬港元；(iii)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2億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多於1.30億港元；(iv)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非經常性淨收益2.94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無錄得此類收益；(v)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新加坡物業產生淨收益1,600萬港元；及(v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成本削減、臨時租金支援及關閉香港電影院業務，本集團營運開支有所減少。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目前可取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最終審閱，且可能會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詳盡財務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希銘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鄒秀芳女士
伍智裕先生
彭博倫先生
孔敏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